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1次A股类别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和2026年第1次A股类别别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1次A股类别别股东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09:30起依次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A股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H股股东投票方式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和出席对象:
 (1)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25年度股东大会和2026年第1次A股类别别股东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附件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025年度股东大会和2026年第1次A股类别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和2026年第1次A股类别别股东会之后,还将召开2026年第1次H股类别别股东会会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H股股东有关详细的详细内容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中核)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5.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议案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以及载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H股)中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2.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为促进实现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恒电气”)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的战略合作,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科技”)拟接受宁德时代对其进行增资,由公司与其宁德时代开展战略合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战略合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恒科技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触发要约收购。
 2. 本次交易系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中恒科技投资与宁德时代达成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安排,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待签署。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安排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4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通知,中恒科技投资及其股东朱国锐先生、包晓茹女士与宁德时代于2026年4月8日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宁德时代拟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业务合作并以增资方式向中恒科技投资进行投资等事宜达成框架性约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目的及方式
 中恒科技投资股东朱国锐先生、包晓茹女士拟引进宁德时代对中恒科技投资进行投资(以下简称“拟议增资”),各方发挥各自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促进宁德时代与中恒电气围绕绿色 ICT 基础设施、交通电动化、新型电力系统(算电协同)等领域开展相关业务及战略合作,整合资源禀赋,赋能公司发展。

股票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ST 春天 公告编号:2026-028

青春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至本回复日,公司测算酒水业务前20名经销商客户出库数量占采购数量的平均比例约为76.57%,年审会计师对公司酒水客户终端销售核查的家数比例约为85.94%,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根据终端销售情况予以调减的可能性。此外,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 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宣发烟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投资款尚在催收过程中,如该预付投资款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至-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万元至-5,9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至-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6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媒体报导、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申请的担保额度分别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26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分别为30,000万元、15,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提供担保	是否履行担保义务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中核)1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附件3)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附件3)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三)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伟瑜
 联系电话:010-63881899
 电子邮箱:bir@ce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中核)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 填表决策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股股东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提案编码7.00的网络投票结果将适用于2025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1次A股类别别股东会两个会议的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登录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本人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本人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朱国锐先生及包晓茹女士与宁德时代在中恒科技投资层面及成上市公司层面等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
 (四)本次战略合作相关具体磋商及工作推进
 自《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达成之日后2个月内,为顺利推动本次战略合作实施,基于框架协议达成的基本共识及具体内容,各方将积极、诚实磋商有关中恒科技投资增资、公司与宁德时代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等具体事宜的洽谈、磋商工作。

二、宁德时代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87527783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440,339,491.11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介绍: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是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品及相关创新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电池材料、回收及后市场服务执行:否

股票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ST 春天 公告编号:2026-028

至本回复日,公司测算酒水业务前20名经销商客户出库数量占采购数量的平均比例约为76.57%,年审会计师对公司酒水客户终端销售核查的家数比例约为85.94%,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根据终端销售情况予以调减的可能性。此外,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 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宣发烟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投资款尚在催收过程中,如该预付投资款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至-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万元至-5,9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至-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6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媒体报导、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6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2%。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操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三)在冬虫夏草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不符合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的情形。一是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予以扣除。2025年度公司冬虫夏草营业收入为18,897.8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3,493.69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0,397.87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55.02%,同时关注到第四季度新增客户12家,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在后续审计过程中,结合审计结果综合判断将部分收入予以扣除的情形。二是公司部分冬虫夏草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在同一专业批发市场经营的情况,涉及的购销金额共计5,545.77万元,年审机构正在履行核查程序,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可能性。三是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四)在酒水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不予确认或予以扣除的情形。经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截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受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1次A股类别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1次A股类别别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本人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受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4

截至 年 月 日,本人/公司持有 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召开的:
 2025年度股东会
 2026年第1次A股类别别股东会
 (请勾选拟参加的会议)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正确使用此回执,此回执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出席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4. 请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副本。

附件4 参会回执

截至 年 月 日,本人/公司持有 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召开的:
 2025年度股东会
 2026年第1次A股类别别股东会
 (请勾选拟参加的会议)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正确使用此回执,此回执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出席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4. 请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副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本人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达成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安排,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待签署,宁德时代拟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业务合作并以增资方式向中恒科技投资进行投资等具体安排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等情况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关于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德时代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科技投资持有公司200,389,7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56%),朱国锐先生系中恒科技投资的控股股东;朱国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696,3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6%),朱国锐先生的配偶包晓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210,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系朱国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朱国锐先生通过直接及通过控制中恒科技投资合计控制公司40.12%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女士合计控制公司41.40%股份。中恒科技投资拟议调整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达成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安排,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待签署,宁德时代拟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业务合作并以增资方式向中恒科技投资进行投资等具体安排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等情况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关于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

至本回复日,公司测算酒水业务前20名经销商客户出库数量占采购数量的平均比例约为76.57%,年审会计师对公司酒水客户终端销售核查的家数比例约为85.94%,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根据终端销售情况予以调减的可能性。此外,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 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宣发烟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投资款尚在催收过程中,如该预付投资款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至-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万元至-5,9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至-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七)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内幕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春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8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30,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为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对外担保总额同为等值人民币453,09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9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关联方起诉并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

项目	惠州康冠	康冠商用
资产总额	293,737.38	490,062.78
负债总额	222,679.69	296,586.24
净资产	71,057.68	193,476.54
净资产		